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			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		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							
		科系/年級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							
切 結	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											
申請人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獎懲紀錄											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													
組 別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	本市國中					
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院校 ☐ 專 四 ☐ 專 五 ☐ 二 專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☐ 外縣市		☐ 高雄市正取 ☐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						
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		_____分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： (核章處)											
承辦人		承辦單位主管		校 長									
說 明	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 <u>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</u> 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 <u>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</u> 。 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											